

##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在兰州市西固区合水北路3号公司办公楼504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5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另有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等列席会议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世猛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下述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的《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58)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

该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的《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59)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18年10月18日